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武陟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823005707259E

地址：武陟县红旗路 081 号

法定代表人：崔兆鑫

受委托组织：武陟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823MB1Q95236F

地址：武陟县红旗路 081 号

法定代表人：王震

为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保障水法律、法规、规章实施，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水利部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武陟县水利局决定委托武陟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部分水行政执法职能。

一、委托事项及权限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用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水法律、法规、规章；

2. 对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的执法巡查，依法制止水事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

3.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4.协助公安、司法部门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涉水公益诉讼。

二、法律责任

（一）委托机关的责任

1.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3.负责对法律文书的统一管理、审核和签发；

4.对受委托单位违反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5.对受委托单位违反实施行政执法情节严重的，委托机关可以暂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委托。

6.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及业务学习，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二）受委托单位的责任

1.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书载明的权限和期限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活动，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2.加强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和完善水政监察工

作制度，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

3.执法人员上岗必须持有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做到证件齐全，亮证执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主体合法，确保水行政执法的合法、有效；

4.严格法律文书管理，法律文书下达后及时将文书原件向委托机关法制机构转交和备案，并做好本单位文书档案的管理；

5.定期向委托机关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和伪造；

6.接受委托机关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对委托机关的监督意见应当执行；

7.配合委托机关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公益诉讼。

8.超出委托权限和范围、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己承担。

三、委托期限

本委托书有效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 月 13 日。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

四、其他事宜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机关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由委托方报本级政府司法机构备案。

委托机关：



法定代表人：

王震

受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王震

2026年 1月 13日